

证券代码：836414

证券简称：欧普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208 号鑫航科技产业园 11 幢欧普泰智能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振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95,7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2023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95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中，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95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中，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 2022 年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3-028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3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95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中，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95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中，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95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中，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建议公司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3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95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中，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2023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95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中，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修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2023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595,74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中,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(财务报告已经审计),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3,249,318.12 元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,621,069.51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84,393,531.99 元。

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, 经董事会讨论, 2022 年度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(含税);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2023-03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595,74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中,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595,74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中,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 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,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, 同时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 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, 使得公司股东、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, 公司拟将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595,74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中，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九	关于公 司 2022 年年度 利润分 配预案 的议案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叶帆、彭佳宁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